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12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務人 林美儀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肆仟柒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126元	林美儀	自民國114 年08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2.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0832 元	林美儀	自民國114 年08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之 利息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
- 01 覆。
- 0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03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